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 **進一步延遲寄發 與收購該等物業有關的通函**

茲提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物業，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更多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在獲取有關銀行及機構之若干確認方面受到拖延，故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衍峰先生、王賢誌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